

证券代码：872882

证券简称：瀛海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魏立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535,6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立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董事魏立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5,6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楼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董事楼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5,6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矿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董事刘矿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5,6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董事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5,6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董事王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5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监事陈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5,6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占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监事朱占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5,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5,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魏立佳	董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楼高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矿山	董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勇	董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海平	董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建伟	监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占福	监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